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755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綜字第10906007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
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整併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，融入施政績效
管理作業，本院前以本(109)年9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
109140144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
機處理作業原則」，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該作業原則規定
於同年9月28日以發管字第1091401525號函頒「行政院及所
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業將旨揭設計原
則納入規範，鑑於上開兩項規定均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為
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，旨揭設計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
理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2020/10/07
08:18:25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